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9年1月29日下午2: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航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豁免福建省财政信息中心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时所做的部分承诺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鉴于公司上市以来，福建省财政信息中心严格履行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同时本次划转的划出方福建省财政信息中心与划入方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最终实际控制人均为福建省人民政府，本次划转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划转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此外，划入方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出具承诺，本次划转完成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认、无条件接受并遵守划出方在被划转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时所做的所有承诺”等原因，为确保划转事项顺利进行，同意豁免福建省财政信息中心履行其关于“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的承诺。

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王敏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4 日(星期四) 14:30 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尚需递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